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主要交易 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茲提述(i)堃博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2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6年4月14日、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8月31日，內容有關延遲及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的公告。除非本公告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Broncus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買方」)，及Max Grand Limited(「賣方」)進一步討論後，買方及賣方於2026年9月20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自訂立終止協議簽署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根據終止協議，股份轉讓協議須終止且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股份轉讓協議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承擔任何責任或提出任何申索(不論已知或未知)，包括因該協議任何違約或指稱違約所產生的任何申索(不論有關違約是否已實際發生)。且協議各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解除另一方的所有該等義務及申索，惟根據終止協議所產生的任何申索除外。

根據終止協議，賣方須於生效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金額為5,512,019.2美元(不計利息)的按金。

董事會認為，終止股份轉讓協議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宏

香港，2026年9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黃依倩女士及David Scott Lim醫生。